

景宁以民主法治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

美丽乡村有“法宝”

本报讯(记者 蓝奕鹏 通讯员 陈伊言)冬日里,走进景宁畲族自治县沙湾镇七里村,洁净宽敞的道路环通,常青树掩映下一栋栋民房依山傍水、错落有致。老人们悠闲地在“法治公园”里聊天、晒太阳,孩子们尽情嬉戏。

前不久,浙江省2020年度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名单公布,景宁渤海镇安亭村、沙湾镇七里村、东坑镇桃源村、大均乡大均村4个村榜上有名。截至目前,景宁共有国家级民主法治村1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6个,市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69个,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实现全覆盖。

“现在生活条件好了,老百姓不能只是腰包鼓起来,还得有思想、有法治观念。”这是沙湾镇七里村党支部书记林相良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为了提高村民的法治意识,这些年,该村携手县司法局、沙湾镇司法所,以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为切入点,大力弘扬法治文化,不断提高村民的法律素质,促进村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治化建设。

随着民主法治化进程的不断深入,七里村的村民不仅懂法,还能自觉守法。在该村会议室的墙上,也挂满了各种荣誉——“浙江省善治示范村”、“丽水市民主法治村”、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丽水市生态文明村”……

“如今,村民之间发生的矛盾很少,大伙都心往一处使,力往一处发,安安心心谋发展。”在东坑镇桃源村,葡萄种植大户雷李青说,通过法治乡村建设,家乡的创业环境越来越好,村民们齐心协力,通过打造桃源“水果沟”走上了绿色发展的致富路,小小的村子仅葡萄一项产值就超100万元。

为不断巩固法治乡村建设成果,景宁畲族自治县司法局还为全县144个村(社)制定完善各项村规民约,将“三治融合”“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要求,落实到

林建雄:情系家乡的“乡村振兴合伙人”

本报记者 麻萌楠 朱毅

“我们和家乡心连着心,帮助乡亲们富起来,让古镇重返繁荣一直是我的心愿。”去年5月,总投资1.6亿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班春语”·山居田园签约落户遂昌县王村口镇吴处村,义乌遂昌商会会长、项目投资林建雄对未来充满了期许。该项目将配套高新农业中心、田园观光、山巅景区等设施,导入“红色产业、研学教育、田园康养、休闲体验、会员农场、产品销售”六大功能,实现生态产品价值的有效转化。

林建雄是王村口镇人,如今已经功成名就的他不仅是义乌遂昌商会会长,其一手创建的捷尔科电器有限公司年销售额更是达到7000多万元,在业内颇具名气。很难想象,他当年其实是从打工学徒开始做起的。

1992年,只有初中学历的林建雄跟着村里人一起去往温州打工。但头脑活泛的他不甘心一辈子只做打工仔,后来,林建雄借钱来到义乌开始创业。万事开头难,他最初只能勉强维持日常生活。

2002年,义乌小商品市场进行改造,林建雄抓住机遇,租了一个不到7平方米的摊位,凭借着人实在、做事大气的性格,苦心经营几年后,林建雄的电器生意迎来成功。2008年,林建雄顺势注册了商标捷尔科,并找到一家工厂做代加工,借着天时地利和超前的眼光,捷尔科电器产品远销世界各地,销售额逐年攀升。

立足义乌,情系家乡。2017年,义乌遂昌商会换届,林建雄当选为会长,他积极发挥商会团结会员企业的作用,为在义乌创业和工作的遂昌人搭建了一个在外的家,通过商会抱团发展,帮助乡亲们共同致富。如今,商会会员已达200多人。

虽然在外已有所成就,但林建雄依旧情系家乡。2019年,他加入了王村口镇乡贤联谊会,被推选为副会长,不仅为家乡发展献计献策,还在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推动红色资源开发等方面尽心尽力,号召了一大批企业来到浙西南干部培训学院开展党员活动。疫情期间,他积极支持乡贤联谊会活动,为家乡捐赠物资,助力抗疫,还以乡贤名义资助了5名贫困学生。

“我们都是从山沟沟里走出的遂昌人,如今能有小成就,离不开家乡的养育和支持。”林建雄说。

2019年8月,在“乡贤回归”等政策号召下,林建雄发起倡议,与其他五位常务副会长共同在遂昌注册成立浙江班春生态农业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回乡投资生态农业、文旅融合项目,“班春语”·山居田园就是其重点项目。

如今,该公司已经在义乌开设了“班春语”门店以及线上商城,依靠商会的资源渠道,土猪、土鸡、高山蔬菜等来自遂昌的农副产品供不应求,日销售额近万元,累计销售额达上百万元,实实在在地帮助了当地农户增收。

“接下来,我们将上马生态畜牧养殖、农创产品开发、休闲观光旅游等一系列后期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带动周边200余农户在家门口就业。”林建雄说,“我也希望能有更多的乡贤回归,凝聚起各行各业的力量和智慧共同助力乡村振兴繁荣。”

大港头镇以艺术赋能绿色发展

因画而兴 因画而名

本报讯(记者 叶浩博 见习记者 郭佳佳)近日,走进莲都区大港头镇古堰画乡博兰当代艺术馆,映入眼帘的是一幅跳跃松鼠与灵动小鸟相映成趣的大型粉色海报。这里正在展出知名艺术家李卓的2020年最新系列作品,展览以“记忆的轨迹”为主题,以涂鸦艺术为载体,以小鸟、动物为元素,展现出油画家与山水画乡的相遇相知,以及碰撞出的艺术火花。此次画展,成为了大港头镇实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下的一个生动缩影。

近年来,莲都区大港头镇紧抓油画文化内核,探索出一条“油画+研学、油画+创作、油画+展览”等“油画+”产业的绿色发展新道路,给这个江南小镇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据统计,古堰画乡已有中央美院、中国美协等近300家艺术院校和机构入驻建立写生创作基地,年接待写生创作的画家和学生近15万人次,作为国内最大写生基地之一已渐成规模。

随着中国江南巴比松项目、画家苑项目、义乌山海协作古堰画乡创意园等一批油画产业平台如雨后春笋不断扩容产业空间,大港头镇吸引到各类业态300余家,入驻工作室和画廊从2015年的38家增加至当前的121家。截至目前,小镇规划建设的文化创意产业园1



积极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15个村社及时部署、全力筹备物资、入户摸排登记、深入辖区宣传防疫知识,并深入公园、廊桥等人群密集区域分发《致居民的一封信》,构筑又严又暖的社区防控网,当好社区“守门员”。

我市新增2个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

本报讯(记者 李倩 通讯员 舒旭影)近日,农业农村部根据《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程序和条件的178个产品实施登记保护,特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其中,浙江有23个产品入选,包括我市青田田鱼和庆元香菇名列其中。

青田田鱼是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稻鱼共生系统下的产物,具有“体短身厚,体色鲜艳,鱼鳞柔软,肌肉紧实,肉质甘甜鲜美,鳞片可食”的品质特色。青田田鱼、田鱼干也先后获得了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2019年,青田全县“稻鱼共生”种养面积5.04万亩,田鱼平均亩产35公斤,总产量为1766吨。

庆元香菇是庆元的支柱产业,主要采用高棚层架代料栽培培花厚菇模式生产。庆元香菇朵形圆整,厚薄适中,纹理自然,组织致密,香气浓郁。菌盖呈淡褐色至深褐色,直径2~8厘米,厚度0.3~1厘米,菌褶米黄色,肉质鲜美有嚼劲。分为鲜菇和干菇。

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2020年11月24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已于2020年12月24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月11日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的决定

(2020年12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丽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防治环境污染,保障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经营、燃放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下列区域内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
(一)莲都区行政区域内;
(二)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和镇建成区、乡人民政府所在地连片村庄建成区内。

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禁止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并予以公布。

第四条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外的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一)国家机关办公场所;
(二)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历

丽水市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管理规定

(2020年11月24日丽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0年12月24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

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经查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重大公共活动和大型特色民俗文化庆典活动期间,确需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主办单位经公安机关按照层级管理规定许可后可以燃放烟花爆竹。

在主办单位依法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后,公安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许可燃放的时间、地点和种类、规格、数量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安机关应当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在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地点合理设置明显的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有关单位应当做好安全提示和防范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破坏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警示标志。

第十条 在禁止经营烟花爆竹区域外,烟花爆竹零售网点的布设,应由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控制总量、保障安全、布局合理的原则,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后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并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规定的烟花爆竹种类和经营期限经营烟花爆竹。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建立经营档案,如实记录烟花爆竹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保质期和销售时间、购买单位等内容,保存相关凭证,并留存三年备查。

第十一条 从事婚庆、殡葬等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告知服务对象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不得提供燃放烟花爆竹服务。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从具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零售网点购买,按照燃放说明燃放,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向人群、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窨井等抛掷烟花爆竹;
(二)不得在建筑物内、屋顶、阳台燃放或者向外抛掷烟花爆竹;
(三)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
(四)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

欢迎刊登《丽水日报》广告

联系电话:
0578-2117788
2128242
2121176(传真)

地址:
丽水市中山街126号



值班副总编辑	施龙有
夜班主任	蓝东海
审读	王立新 徐祥滔
夜班编辑	季凌云
二至六版校对	吴芬芬
三至六版审读	陈琳
夜班美编	王少剑
广告校对	蓝小花
电脑组版	
一版	林君红
二、四、六版	徐晟
三、五版	钱伟辰
七、八版	徐旻旻

浙丽保 一年100元 报销不封顶

“浙丽保”参保缴费全面开启 了解详情请支付宝扫码 咨询热线:0578-2070333